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82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81%。其中，首次授予 52.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69%；预留 12.5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1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31%。
- （3）授予价格：20.98 元/股（调整后），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9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9 人，预留授予 38 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亿元)		净利润 (B, 亿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亿元)		净利润 (B, 亿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 (X1, X2)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70%
	$A < A_n$	X1=0%
净利润 (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70%
	$B < B_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text{MAX}(X1, 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80,157.52 万元，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增长率约为 24.75%，触发值增长率约为 14.77%；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13,818.27 万元，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目标值增长率约为 25.20%，触发值增长率约为 14.34%。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 (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 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6月3日	20.98	52.45	79	12.55
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4月18日	20.98	11.50	38	1.05

注：根据202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剩余的1.05万股不再授予，对应权益自动失效。

## (三) 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 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亿元)		净利润 (B, 亿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292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858 亿元；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172 亿元，剔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6575亿元。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70%																	
	$A < A_n$			X1=0%																	
净利润(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70%																	
	$B < B_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text{MAX}(X1, X2)$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绩效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绩效得分(S)</td> <td><math>S \geq 85</math></td> <td><math>70 \leq S &lt; 85</math></td> <td><math>60 \leq S &lt; 70</math></td> <td><math>S &lt; 60</math></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p>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激励对象中:</p> <p>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在在职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是“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p>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3日。

(二) 归属数量（调整后）：121,820 股。

(三) 归属人数：72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5.754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王军成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9,000	6,552	16.80%
2	董勇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8,190	21.00%
3	曹有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9,250	6,143	21.00%
4	吴勋苗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000	5,460	21.00%
5	孙婷婷	中国	财务总监	19,500	4,095	21.00%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7 人）</b>				484,250	91,380	18.87%
<b>合计</b>				<b>637,000</b>	<b>121,820</b>	<b>19.12%</b>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考虑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7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82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除此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其他归属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